

临江市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
2023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临江市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为临江市人民法院直属股级规格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为全院司法工作人员提供各类警务服务。警卫法庭维护审判秩序执行各类传唤拘传、拘留参与对判决、裁定的财产查封、扣押、冻结或没收活动。

二、机构设置

下设 1 家预算单位。纳入临江市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 2023 年度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临江市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临江市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有五名全额拨款，一名自收自支编制的事业编人员，为院机关提供司法警察保障等工作，由法警支队负责管理，未单独设立机构。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 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年 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81.82	81.50	0.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81.82	81.50	0.32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64.38	64.06	0.32
二、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 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8.04	8.04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4.97	4.97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 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 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 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 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43	4.4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 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 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81.82	81.50	0.32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81.82	81.50	0.32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81.82	81.50	0.32	支 出 总 计	81.82	81.50	0.32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款 项 结 转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结 转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拨 款 结 转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结 转	单 位 资 金 结 转 结 余	用 事 业 基 金 弥 补 收 支 缺 口
临江市人民法院	81.82	81.50	81.50								0.32	0.32						
临江市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	81.82	81.50	81.50								0.32	0.32						
合计	81.82	81.50	81.50								0.32	0.32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64.38	64.38				
法院	64.38	64.38				
事业运行	64.38	64.3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4	8.0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4	8.04				
事业单位离退休	0.16	0.1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8	7.88				
卫生健康支出	4.97	4.9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7	4.97				
事业单位医疗	4.97	4.97				
住房保障支出	4.43	4.43				
住房改革支出	4.43	4.43				
住房公积金	4.43	4.43				
合计	81.82	81.8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 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3年 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2023年 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1.82	81.50	0.32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四) 公共安全支出	64.38	64.06	0.32			
				(五) 教育支出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4	8.04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4.97	4.97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4.43	4.43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十四) 其他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十五)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计	81.82	81.50	0.32	支 出 计	81.82	81.50	0.3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公共安全支出	64.38	64.38	53.73	10.65	
法院	64.38	64.38	53.73	10.65	
事业运行	64.38	64.38	53.73	10.6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4	8.04	8.0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4	8.04	8.04		
事业单位离退休	0.16	0.16	0.1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8	7.88	7.88		
卫生健康支出	4.97	4.97	4.9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7	4.97	4.97		
事业单位医疗	4.97	4.97	4.97		
住房保障支出	4.43	4.43	4.43		
住房改革支出	4.43	4.43	4.43		
住房公积金	4.43	4.43	4.43		
合计	81.82	81.82	71.17	10.6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工资福利支出	70.59	70.59	
基本工资	27.97	27.97	
津贴补贴	3.28	3.28	
奖金	2.23	2.23	
绩效工资	16.93	16.9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8	7.8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5	3.15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2	1.6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8	1.48	
住房公积金	4.43	4.43	
医疗费	0.64	0.6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98	0.98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5		10.65
办公费	8.26		8.26
工会经费	0.98		0.98
福利费	1.35		1.3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6		0.0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8	0.58	
退休费	0.16	0.16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2	0.42	
合计	81.82	71.17	10.6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3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临江市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1个预算单位。

2、“2023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7人，其中：在职人员6人，离退休人员1人。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1〕900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1〕1120号）要求，2022年下达预算单位未支出在财政预算结转部分列入2023年年初预算，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在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中“上年结转”额度在2023年预算执行中由省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81.82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81.5 万元；上年结转 0.32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64.3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案件数量增加，人员和公用经费预算增加。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81.8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1.5 万元，占 99.61%；上年结转 0.32 万元，占 0.39%。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1.5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0.32 万元，占 10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81.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82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1.8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1.5 万元，上年结转 0.32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64.3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9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43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1.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82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71.17 万元，占 86.98%；公用经费 10.65 万元，占 13.02%。

公共安全（类）支出 64.38 万元，占 78.68%，主要用于临江市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的事业运行 64.38 万元。

卫生健康（类）支出 4.97 万元，占 6.07%，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 4.97 万元。

住房保障（类）支出 4.43 万元，占 5.41%，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4.43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04 万元，占 9.83%，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 0.1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8 万元。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1.8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1.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0.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拨款收入。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临江市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1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0.6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98万元，增长22.84%，主要原因是2023年案件量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项目支出。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项目支出绩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等以外的收入。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